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政办发〔2018〕205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2018年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富源县、会泽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商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市〔2018〕51号）精神，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和坚决打

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以构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为目标，以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为抓手，以产品为根本，以服务为保障，以物流为关键，以企业为载体，以人才为支撑，以农村产品上行为重点和核心，推动和促进农村产品流通交易、农村消费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搭建农村电子商务运营平台，健全服务体系，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扩大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范围，拓宽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完善政策扶持机制，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市场主导

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加强监管、强化示范引导，营造开放、包容、公平的政策环境；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提高农村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广泛调动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电子商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全市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二）统筹推进，属地实施

富源县、会泽县人民政府是综合示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地示范工作负总责，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拨付，确保方案落地、项目落实、资金安全。要将综合示范工作与电子商务兴边富民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云品荟”有机结合、统一实施，做到有效整合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市级在整体推进中做好项

目布局、资金使用、推进力量“三个统筹”和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三）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人文环境，充分发挥丰富的农特产品、特色产业和旅游文化优势，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坚持精细化开发，差异化、错位化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实现各区域统筹协调发展，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新路径。

（四）强化服务，聚焦上行

加强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运营；加强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强化市、县服务中心与乡村级站点的衔接，形成市、县、乡、村公共服务一张网。发挥县乡村公共服务中心枢纽作用，丰富乡村服务站点功能，增强乡村服务站点的自我造血和运营能力。

（五）把握精准，助力扶贫

发挥农村电子商务助力脱贫攻坚作用，根据贫困地区实际情况，结合贫困地区产业覆盖情况及脱贫规划，搭建贫困地区同电商平台间的桥梁，注重培育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经济实体，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帮扶力度，增强精准扶贫“绣花”的本领。建立农村电商发展与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减贫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个体电商创业拉动贫困户产品销售，树典型，立标杆。

鼓励按照“贫困户+合作社+加工企业+电商平台”的模式，实现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规模化、加工标准化、网销品牌化。

三、发展目标

2019 年底，示范县农村电子商务在农村产品上行、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便民服务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示范县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达 50% 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率达 50% 以上。示范县建成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级农村物流配送中心。各示范县重点培育 3 户—5 户农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打造地方品牌 2 个—3 个，积极培育县域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在综合示范项目开展期间，各示范县电商培训人数 3000 人次以上。

四、工作重点

（一）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建设

1. 补齐流通设施短板。支持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分级、包装、产地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流程和采后商品化处理流程，促进农产品种、养、加工、包装等品质控制的标准化。

2. 加强品牌建设。鼓励建立农产品种植、加工生产的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支持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支持开展农产品“三品一标”等认证。县级应统筹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建立区域公共品牌

运行、管理和使用制度。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支持开展农产品的全链条追溯体系建设，鼓励在农村电商质量追溯体系建设中加快区块链技术的运用。支持提供网销农产品的检测检验服务。

4.建立农村电商营销服务体系。支持提供农村产品品牌策划、包装设计、视频拍摄、代运营、运营推广、第三方平台对接、分销体系建设等服务，开展农村产品线上线下整合营销，重点开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的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利用丰富多样的宣传推介方式推介营销农产品。

（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运营

1.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改造。公共服务中心设立数据处理、人才培养、产品展示、企业集聚、创客孵化、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摄影中心等功能区域，提供县域网络交易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便民服务、农产品上行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为区域内企业、网商、服务商等提供业务咨询和技术服务；建设本地农特产品 O2O 展示展销中心，支持消费者通过二维码现场扫描线上购买、线下通过快递物流进行配送，实现农村产品销售功能。鼓励充分利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不鼓励盲目建设电商产业园区，造成资源浪费。

2.支持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改造。支持对现有的供销社

网点、“万村千乡”农家店、便利店、村民活动中心等服务站点资源进行改造升级。乡村服务站点要具备产品零售、实体体验、网络代购、物流配送、技术服务、农产品收储等功能。拓展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存取金融服务、保险、生活缴费服务等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大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覆盖面，支持贫困户负责站点运营。县域公共服务中心要发挥中枢作用，将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串联成网，避免分散运营。

（三）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1.建设县、乡、村农村电商仓储体系。建设改造县域电商仓储配送服务中心。支持乡村物流配送中转站点的建设改造，原则上与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融合建设，鼓励多站合一。形成以县域电商仓储配送服务中心为枢纽，乡村物流配送中转站为神经末梢的仓储体系。县域电商仓储配送服务中心应能提供开放式的仓储、配送、分拣等服务，有特殊需求的生鲜农产品，还应提供保鲜、冷藏等设施 and 场地，鼓励与传统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共享融合。乡村物流配送中转站主要提供电商快递包裹的中转和代收代发、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的集散储存。

2.建立农村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县域统一的、适应“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需要的农村物流管理系统，对接物流需求方与提供方，整合全县物流信息，发挥指挥调度作用，有

效管理订单、运单、运力、场站与货物，实现合理、顺畅、高效的货物流转。

3.整合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立完善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机制，依托县域物流信息化实现与各运力企业系统互通互连，整合全县物流资源，鼓励邮政、供销、商贸流通、城乡公交、第三方物流等各类主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采取市场化的方式建立农村电子商务上下行流通解决方案，降低下行物流成本。通过县域电商仓储配送中心，集中统一开展农产品上行，降低上行物流成本。

（四）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以培育电商人才，提高电商应用水平为目标，开展电子商务培训。

1.因人施教。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有针对性的、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培训。针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开展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规划、管理和分析等培训；针对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电商应用、开设网店和网络营销培训；针对有意学习电子商务的农村群众、返乡青年、退伍军人、待就业大学生开展电子商务技能培训；针对有创业意愿的人员开展电商创业、实操培训；针对农村服务站点工作人员、产品经销商等开展服务培训；针对农村群众开展电商普及培训和宣传，结合扶贫工作要求，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培训力度。

2.丰富形式。根据培训内容，可以灵活采取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实地考察和实操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鼓励网上培训和网下培训相结合。

3.严格要求。培训工作要如实做好培训痕迹材料。培训经费使用严格遵守培训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4.突出实效。重点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做好培训成果转化跟踪服务。通过培训转化一批县域电商企业，带动一批电商从业人员。

五、资金管理

（一）严格项目资金使用

各示范县要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将专项资金独立核算，加强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并接受绩效评价和资金审计，严禁挤占挪用。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支持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5%，支持农村电商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不低于50%。除此之外，中央资金的具体支持范围、支持标准和拨付程序由各示范县人民政府自行灵活确定。

（二）科学选择承办企业

各示范县要本着“公平、规范、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办企业，严格遵守选择程序，符合财政资金有关管理规定。选择承办企业时可灵活选择整体打包、分区域打包或分项目打包等多种方式。

（三）市级统筹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市级统筹中央下拨的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对圆满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示范县，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奖励。

（四）坚持开放共享要求

凡是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建设的公共服务中心（站点）、物流配送体系等公共服务类综合示范项目必须开放、共享，向社会提供市场化服务，严禁仅向特定企业提供服务。

（五）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1.项目的申报。承办企业将已经建成并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向示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附承建项目的有关材料。

2.项目审核公示。示范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对承建企业所报项目进行评价审核。项目评审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实地评审和会审会商评审的方式，对每个项目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对验收合格项目和拟补助资金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3.补助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经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拨付补助资金。

4.市级审核。示范县实施项目完成后，承办企业及时组织规范的验收材料，向所在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领

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验收申请，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级财政等部门共同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上报市级审核。市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核，未通过市级审核和中央、省绩效评价的，收回中央补助资金。

5.建立项目档案。示范县商务、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六、时间安排

（一）项目准备阶段（2019年1月—3月）

1.示范县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细化实施方案。围绕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和物流现状进行全面调研和摸底；结合本地特有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以及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和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规划和布局，对电商供应链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农村物流体系、电子商务培训等项目的安排要突出重点、突出精准，要以精准扶贫为导向，做到对象精准、产业精准、措施精准和政策精准。

2.示范县要健全组织机构。各示范县成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制度，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项目动员会、制定工作实施

方案，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上报市级商务、财政、扶贫部门备案。

3.依照选择程序完成承办企业的选择。

（二）项目实施阶段（2019年4月—12月）

各示范县要紧紧围绕方案中明确的目标和任务要求，精心组织，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实施。

（三）项目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1月—3月）

示范县要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并编写综合示范项目典型案例，及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巩固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工作成果，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长效机制，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迎接各级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筹协调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实施有关工作。富源县、会泽县人民政府要及时成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落实人员和办公经费，为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政策协同力度，研究出台土地、税费、人才等支持政策，大力推动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按照扶贫扶

到点上、扶到根上的标准优化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因地制宜、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做好设计，增强贫困地区发展内生动力。

（二）强化责任机制。县级人民政府是综合示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本地示范工作开展负责，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资金支持方向、补贴标准，明确各类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和验收办法，对具体工作负责，应建立项目台账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进展时限，确保资金安全、方案落地、项目落实、农民受益。

（三）强化政策支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扶持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要求，研究制定促进全市电子商务发展的扶持政策，落实政策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形式，加大对示范企业及项目的扶持。示范县财政要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支持电子商务发展。

（四）创新工作措施。鼓励各示范县采取股权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形式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带动社会资金投入。鼓励各示范县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农村产品上行的模式。各示范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电商精准扶贫实施方案》（云贫开发〔2017〕32号）精神，做好电商精准扶贫工作，扶持贫困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电商扶贫示范网店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电商扶贫人才培养、县乡村农村物流配送体系、仓储配送中心建设、宣传推广等工作。要建立长效的项目运营机制，确保示范项

目可持续发展。要创新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农产品网络营销活动，提高曝光率和知名度。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和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广覆盖开展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政策宣传，开展电商基础知识培训，广泛调动各级有关部门、工业企业、商贸企业、种养殖大户、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企业投资电子商务、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和决心；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俱乐部、电商讲座等活动，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绩效管理。设立绩效目标，通过综合示范项目，使电子商务进一步便利农民生产生活、助力扶贫攻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开展绩效自评，市级将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结合工作推进和各示范县示范绩效自评情况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绩效评价要求，提前进行绩效评价。示范县要对照关于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的要求，加快项目推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成绩效目标，完善各项台账资料，做好迎接绩效评价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商务部绩效评价。

(七) 强化过程管理。市级主管部门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加强指导监督，密切跟踪示范县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资金和项目管理等存在的问题。指导示范县加强对承办企业履约能力的考核，不仅重视项目建设，更要重视项目的后期运营和扶贫实效。督促示范县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显著位置标识“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如实做好服务建档立卡贫困户、网上销售产品等的记录。提供市级主管部门的举报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级监督电话，市财政局：0874—3125797，市商务局：0874—8969280，市扶贫办：0874—3120760。

(八) 加大考核督查。示范县要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考核办法，结合考核指标和分值，明确各示范单位工作任务，严格考核。对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市直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示范县示范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等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八、有关要求

(一) 做好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

1. 示范县要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综合示范专栏，全面、及时、准确、集中公开综合实施方案、项目内容、资金安排、决策过程的信息。

2. 示范县和承办单位要与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系统进行

对接，按时报送项目进展、资金拨付等材料。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必须按要求提供交易和活动信息，同时依法保护项目承办单位信息安全，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

3.示范县要按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从2019年1月起，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度实行每月一报，直至迎接上级绩效评价结束为止。各示范县务必于每月30日前将本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展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4.各示范县要于2019年1月25日前将成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实施方案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文件，及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874—8969280；邮箱：970965096@qq.com）

（二）做好宣传推广和经验总结

示范县要及时发现和总结示范工作中的典型经验与做法，密切与有关媒体的合作，通过整体策划、专题活动、定期宣传等方式，总结推广先进运营模式，树立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新典型，将农村青年创业创新、农产品网销、农村物流解决方案、电商扶贫、企业运营模式等典型案例及时汇总、归纳和上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促进相互之间的借鉴和交流，营造农村电商蓬勃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曲靖市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组人员名单

2.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目标表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1

曲靖市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陈世禹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许云华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办主任
	蔡六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红琴	市商务局局长
	李金熙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曹 侃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曹丽华	市商务局副局长
	夏 芳	市纪委监委驻商务局纪检组组长
	李建春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姬兴波	市扶贫办副主任
	朱恩俊	市农业局副局长
	胡浩军	市工商局副局长
	翟开富	市质监局副局长
	庄朝红	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栾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 江	市金融办副主任

陈家全	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雪梅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
刘祖庆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苏尔飞	共青团曲靖市委副书记
王小龙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陈于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中心主任
牛 睿	富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培成	会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局长李红琴任办公室主任，市商务局副局长曹丽华、市财政局总会计师李建春、市扶贫办副主任姬兴波任办公室副主任，全面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附件 2

2018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和物流体系，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在农村的推广和应用，打牢农村产品“上行”基础，构建农村现代市场体系，助推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电子商务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示范县县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1 个
			指标 2.示范县县级农村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1 个
			指标 3.示范县电商扶贫示范企业（网商）培育	5 户以上
			指标 4.示范县建档立卡电商扶贫示范户培育	20 户以上
			指标 5.州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1 个以上
			指标 6.示范县电商培训人数	3000 人次以上
		质量指标	指标 1.示范县行政村电商服务站点覆盖率	50%
			指标 2.示范县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商服务站覆盖率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示范县县域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指标 2.示范县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带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妇女创业和就业	是
			指标 2.农村电商服务进入建档立卡贫困村，服务贫困户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对各示范县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和举报次数	10 次以内
			指标 2.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